

慧炬傳燈與蓮花安寧之路

◆ 陳榮基

雖然從小跟著茹素的母親到處見廟就拜，但是自幼佛道不分。一九五七年進入台大醫學院學醫，一九五九年從台糖退休的工程師周宣德居士，在台大校園內貼出「撰寫《佛說八大人覺經》閱讀心得」可以獲得獎學金的告示，使我有機會正式接受佛學與佛法的薰陶。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在周老師的輔導下，全國第一個大專佛學社團——台大「晨曦社」成立，本人有幸成為該社社員，直至畢業。一九六一年周老師創辦「慧炬雜誌社」，全力展開向大專學生傳播佛法的志業；在周老師伉儷的諄諄教誨下，佛學與學佛成了當時台灣青年學子的風尚。

一九六四年台大畢業，服役一年後進入台大醫院服務，為學與做人不敢稍離佛法。周老師後來又創辦慧炬出版社，並徵召他從各個大

學培訓出來的學生們，擔任慧炬兩社的董事或會務工作人員，本人奉召進入兩社的董事會服務。在周老師赴美養老後，指定由企業家莊南田居士統領慧炬機構。為了擴大慧炬的團體運作及方便眾多支持大德的捐款，乃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創立中華慧炬佛學會，先後推舉莊南田及劉勝欽居士為理事長，本人於二〇〇四年五月承兩位前理事長及理事們的付託，繼任第五屆理事長。在莊董事長的帶領下，期盼慧炬雜誌社、出版社及佛學會，三位一體，將周老師慧炬傳燈的使命發揚光大。

今年正逢周老師一百一十歲冥誕，其大專弘法志業亦將屆滿五十周年，慧炬舊知新雨紛紛回來參加紀念活動，緬懷先賢，策勵未來，我們更應繼續不斷的努力！值此時分，茲將本人在本行神經醫學以外，與佛學、佛法相關的活動作

一簡報，以告慰慎公恩師：

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台大醫院成立「慈光佛學社」，時任台大醫學院及台大醫院神經科教授兼主任的我，被推為社長，直至一九九七年退休離職。在慈光社的參訪活動中，有幸得以皈依埔里蓮因寺上懺下雲法師，師父對從事醫療工作的弟子們開示：「要有觀音菩薩的心腸（慈悲），維摩居士的口舌（智慧與辯才），彌勒菩薩的肚皮（容忍）及金剛菩薩的面目（公正）。」

台大醫院慈光佛學社與北部各醫院的佛學社團定期聯誼共修，於一九九〇年一月結合醫界佛教徒成立了「佛教醫事人員聯合會」，本人被推為首任會長。會員、同仁未幾即逐漸形成共識，為了進一步提供出家法師完善的醫療服務，及臨終病人得以獲得助念協助，安詳往生，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上淨下耀法師的帶領下，成立了「財團法人佛教蓮花臨終關懷基金會」（蓮花基金會），加入台灣的安寧療護行列，本人忝被推為董事長。十多年來，在基金會全體董事的領

導及同仁的努力下，已獲得社會大眾的支持與肯定，不斷推展的安寧緩和醫療工作及生命教育的理念，亦漸漸普及。一九九八年「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」（僧醫會）成立，本人有幸應邀參與醫療顧問團及董事會的工作，為法師們的醫療、安養及臨終照顧提供更進一步、更貼切的奉獻。

安寧緩和醫療（Hospice palliative care, hospice palliative medicine）源自於一九六七年英國的西西里·桑德思醫師（Dame Cicely Saunders），他在倫敦開辦聖克力司多福安寧院（St. Christopher's Hospice），開啟了以積極的醫療作為，解除病人身心靈的痛苦，讓病人安享餘生的醫療理念，此一人性化的醫療方式，逐漸傳播到世界各地，並於一九九〇年由馬偕醫院竹圍分院的鍾昌宏副院長引進台灣。本人在一九九五年任台大醫院副院長時，積極規劃成立緩和醫療病房，使台灣的安寧緩和醫療之路又向前邁開一大步。安寧緩和醫療是指「為減

輕或免除癌症末期病人之痛苦，施予緩解性、支持性之醫療照護。」而在臨終時，維持病人的生活品質與協助病人沒有痛苦的安詳往生，則是安寧緩和醫療的重要目標。

世界醫師會對末期疾病曾作如下的宣示：「醫師的職責是治癒，盡其可能的減輕痛苦，及保護病人的最大利益。」「醫師可以為了解除病人的痛苦，在病人或其最近親屬（如果病人已無法表達意願）的同意下，不予治療。」「醫師應避免使用對病人無益的特別（治療）方法（extraordinary means）。」

我國的醫療法及醫師法，均禁止醫師在病人危急時「放棄病人」，民間思維及醫界傳統，已形成搶救病人到底的文化，要推展安詳往生，臨終不再接受痛苦與無效醫療折磨的觀念談何容易。本人有幸參與安寧緩和醫療團隊，在大家共同努力下，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促使立法院通過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」，提供國民臨終時可以選擇不接受痛苦折磨的心肺復甦術（Do no resuscitation, DNR）的權力。

DNR是完成安寧緩和醫療，減輕病人痛苦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的一個重要環節。此法案賦予國民可以在健康或輕病的時候，自行簽署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（見下頁），並寄至「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」（會址：台北縣251淡水鎮民生路45號），協會會主動協助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IC卡內，病人只要持IC卡到醫院就診，醫師就可看到DNR的意願，在病人罹患不治的末期疾病時，尊重病人的意願，不再以心肺復甦術的急救動作，增加病人的痛苦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。如果未預立DNR的意願，也可在罹患不治重病時，簽署DNR意願書，或交代家屬或親友代為簽署同意書，交付診治醫師，叮嚀醫師尊重病人的意願，在適當的時機，協助病人安詳的走完人生的旅程。

在病人臨終時，生活的品質可能優於生命的延長，醫師在此時，如能尊重病人意願，積極提供安寧緩和醫療的照顧，並在臨終時協助病人有尊嚴的死亡或安詳的往生，將是莫大的功德。大孝與大愛應是

陪伴臨終的病人，協助其坦然接受疾病，安度餘生，安詳捨報往生。病人的死亡，並非醫療的失敗，未能協助病人安詳往生，才是醫療的失敗。

早點簽署DNR意願書並告知家人，可讓家屬了解自己的意願，免得一旦罹病或到了年老時，家屬反

而不敢、不忍心、或不知如何啟齒與病人討論這種問題。而且，如果將來家屬彼此間有不同意見，也可依此尊重病人自己的意願，以病人預立的意願為奉行準則。醫師與家屬則可根據此意願，共同協助病人安詳往生，為無悔無憾的人生畫上完美句點。㊦

IC卡註記用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

請將本意願書資料鍵入本人健保IC卡註記欄位(同意者請於打V)

本人_____若罹患嚴重傷病，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而且病程進展至死亡已屬不可避免，特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作如下之選擇：一、願意接受緩解性、支持性之醫療照護。二、願意在臨終或無生命徵象時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（包括氣管內插管、體外心臟按壓、急救藥物注射、心臟電擊、心臟人工調頻、人工呼吸或其他救治行為）。立意願人：

簽名：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(居)所：_____電話：_____

西元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在場見證人(一)：

簽名：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(居)所：_____電話：_____

在場見證人(二)：

簽名：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(居)所：_____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一聯：由意願書簽立人簽妥後寄送「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」收件、彙整(收件地址：郵遞區號25160台北縣淡水鎮民生路45號)